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9)

有關設立合夥企業之須予披露交易

設立合夥企業

於2021年7月29日(交易時段後)，上海博樂(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與本公司、杭州投資、杭州和達及長興(作為有限合夥人)就設立合夥企業訂立合夥企業協議。所有合夥人向合夥企業的認繳出資總額將為人民幣900,000,000元，其中上海博樂及本公司各自將分別認繳出資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464,000,000元。於同日(交易時段後)，上海博樂(作為普通合夥人)與管理人及杭州和達(作為有限合夥人)訂立附帶協議，據此杭州和達作為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人可享有若干特殊權利。成立合夥企業仍有待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政府機關備案及登記。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有關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但高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背景資料

於2021年7月29日(交易時段後)，上海博樂(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與本公司、杭州投資、杭州和達及長興(作為有限合夥人)就設立合夥企業訂立合夥企業協議。所有合夥人向合夥企業的認繳出資總額將為人民幣900,000,000元，其中上海博樂及本公司各自將分別認繳出資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

464,000,000元。於同日(交易時段後)，上海博樂(作為普通合夥人)與管理人及杭州和達(作為有限合夥人)訂立附帶協議，據此杭州和達作為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人可享有若干特殊權利。成立合夥企業仍有待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政府機關備案及登記。

合夥企業協議及附帶協議的主要條款

合夥企業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2021年7月29日
- 訂約方：
 1. 上海博樂(作為普通合夥人)；
 2. 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
 3. 杭州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
 4. 杭州和達(作為有限合夥人)；及
 5. 長興(作為有限合夥人)。
- 合夥企業建議名稱：交銀產投(杭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有待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政府機關批准)
- 合夥企業存續期：合夥企業將自合夥企業的首次交割日期起計為期七年，該期限可由普通合夥人全權酌情決定額外延長一年，並經普通合夥人提議及於合夥人大會上批准後予以進一步延長。投資期將自合夥企業的首次交割日期開始及於該日期滿三週年當日結束，可經普通合夥人提議及於合夥人大會上批准後額外延長一年。
- 合夥企業的目的：合夥企業旨在進行股權投資、準股權投資、可轉換債務投資及適用法律允許且合夥企業協議訂明的其他投資業務以實現增值。

認繳出資 : 所有合夥人向合夥企業的認繳出資總額將為人民幣900,000,000元，其中上海博樂、本公司、杭州投資、杭州和達及長興各自將分別認繳出資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464,000,000元、人民幣285,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上海博樂及本公司將作出的出資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管理 : 普通合夥人將承擔合夥企業執行合夥人職務，並擁有排他權力管理、控制、經營合夥企業及就合夥企業作出決定，包括但不限於代表合夥企業訂立、交付和履行任何協議以及獲得、管理、維持及處置合夥企業的資產。

合夥企業將委聘普通合夥人指定的管理人為合夥企業提供投資及管理服務。合夥企業將就管理人提供予合夥企業的投資及管理服務向其支付年度管理費用。

合夥企業將成立投資委員會，負責審議並決議與合夥企業所進行項目的投資、退出、減值及處置有關的事項。投資委員會包括五名成員，其中兩名由管理人指定、兩名由杭州投資指定及一名為管理人提名的第三方。投資委員會的任何決定如獲得超過所有投票4/5(包括在內)的票數贊成即為通過。

除合夥企業協議另行明確賦予的權利外，有限合夥人不得參與合夥企業之營運、管理或進行其業務及事務。

- 可供分配所得款項的關鍵政策：
- 由合夥企業協議所訂明的基金(「基金」)所產生的合夥企業可供分配所得款項將按合夥人向合夥企業的實繳出資總額比例分配予彼等。並非由基金產生的合夥企業可供分配所得款項將按以下優先次序分配：
1. 100%分配予合夥人(按彼等向合夥企業的實繳出資總額比例)，直至各合夥人已收取的金額等同於其於有關分配日期向合夥企業的實繳出資總額乘以X；
 2. 100%分配予合夥人(按彼等向合夥企業的實繳出資總額比例)，直至各合夥人已收取的金額等同於其根據合夥企業協議所列天數計算的向合夥企業實繳出資總額的單息年利率6%乘以X；及
 3. 80%分配予有限合夥人(按彼等向合夥企業的實繳出資總額比例)及20%分配予管理人。
- $X = \text{合夥人向合夥企業的合共實繳出資總額與合夥企業向基金的合共實繳出資總額之間的差額} / \text{合夥人向合夥企業的合共實繳出資總額}$
- 虧損分擔：
- 合夥企業的任何虧損應由所有合夥人(按彼等的實繳出資比例)分擔，惟有限合夥人應負責合夥企業的債務直至達到其各自認繳出資金額為止，而普通合夥人則應就合夥企業的債務承擔無限責任。
- 轉讓合夥企業權益：
- 任何有限合夥人均可轉讓其合夥企業權益予第三方，惟須獲得普通合夥人事先書面同意。除非合夥企業協議另有規定，否則普通合夥人不得轉讓其合夥企業權益。

於2021年7月29日，上海博樂(作為普通合夥人)與管理人及杭州和達(作為有限合夥人)訂立附帶協議。根據附帶協議，杭州和達可享有(其中包括)以下權利：
(i)指派一名觀察員參加合夥企業的投資委員會會議；(ii)將其合夥企業權益轉讓予其聯屬公司，前提條件是該承讓人須為私募股權基金的合資格投資者；(iii)於合夥企業收取其首次出資日期滿八週年時退出合夥企業；及(iv)在出現附帶協議所載任何特殊情況時退出合夥企業。此外，合夥企業的註冊地址如若變更，須獲得杭州和達同意，除非新地址位於杭州市錢塘新區。附帶協議將於協議各方簽署後生效，並將於杭州和達退出合夥企業之時終止。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企業融資及承銷、投資及貸款以及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本公司持牌附屬公司從事的受規管活動包括證券及期貨買賣以及就證券及期貨合約提供意見、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有關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有限合夥人及管理人的資料

合夥企業為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於合夥企業屬新設立，故本公告概無呈列合夥企業的財務資料及過往業績。

上海博樂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相關諮詢服務業務，其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投資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及相關諮詢服務業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杭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杭州和達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實業投資、投資管理及相關諮詢服務業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杭州錢塘新區管理委員會。

長興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長興縣財政局。

管理人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及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業務。管理人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杭州投資、杭州和達及長興以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竭力開拓潛在投資機遇，以期產生收益並為其股東達致更佳回報。

董事認為，交易為本集團帶來良好投資機會，以使本集團的投資組合更為多元化且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交易乃由本公司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有關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但高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聯屬公司」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實體、受有關實體控制或與有關實體受共同控制的所有實體。就合夥企業協議而言，「控制」指直接或間接(i)持有另一實體50%以上的股權；(ii)持有另一實體5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iii)對另一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權
--------	---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長興」	指	長興金控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2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普通合夥人」	指	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即上海博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和達」	指	杭州和達產業基金投資有限公司
「杭州投資」	指	杭州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杭州戰略新興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有限合夥人」	指	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即本公司、杭州投資、杭州和達及長興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人」	指	交銀國際(上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合夥人」	指	合夥企業的合夥人，包括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

「合夥企業」	指	根據合夥企業協議設立的合夥企業，建議名稱為交銀產投(杭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有待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政府機關批准)
「合夥企業協議」	指	上海博樂(作為普通合夥人)與本公司、杭州投資、杭州和達及長興(作為有限合夥人)就設立合夥企業訂立日期為2021年7月29日的合夥企業協議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博樂」	指	上海博樂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附帶協議」	指	上海博樂(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人及杭州和達(作為有限合夥人)就杭州和達作為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人享有若干特殊權利而於2021年7月29日訂立的附帶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交易」 指 根據合夥企業協議設立合夥企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伊莉

香港，2021年7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譚岳衡先生、孟羽先生及程傳閣先生；非執行董事林至紅女士、壽福鋼先生及頗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湧海先生、馬宁先生及林志軍先生。